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解除信用合作社職務事件，不服本府財政局 94 年 3 月 14 日北市財三字第 09430 6737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信用合作社法第 5 條規定：「本法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財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6 條第 5 項規定：「信用合作社員代表、理事、監事及經理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及選聘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理事監事經理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及選聘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信用合作社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6 條第 5 項規定訂定之。」第 7 條第 8 款規定：「有第 4 條第 1

項

所列第 5 款至第 10 款或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理事、監事候選人：……八、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擔任信用合作社負責人者。」第 11 條規定：「信用合作社經理人不得有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10 款及第 7

條

所列各款情事。」第 46 條第 2 項規定：「經理人於任內發生第 11 條情事之一者，當然解任。」

二、緣署名為「○○者」於 93 年 12 月 3 日向本府財政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陳情並檢舉訴願人因多次利用職務幫人逃漏稅，被判緩起訴 3 年，罰金新臺幣 10 萬元，已嚴重危害○○社（以下簡稱○○）信譽，惟該社理監事會未依人事管理規定處置，且將訴願人調升總稽核，明顯包庇嚴重失職。本府財政局乃據以轉請○○查處函報，同時金管會銀行局亦以 93 年 12 月 15 日銀局（三）字第 0933000865 號函請本府

財

政局查處略以，如訴願人確有具體不法事證，請本府財政局本於職權卓處並副知該局。

三、嗣○○以 94 年 1 月 4 日北市九信社業字第 017 號函報本府財政局，說明該社查處結果並檢附 85 年 9 月 13 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函以訴願人無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業已簽結，並稱訴願人係捐款給公益團體並非罰金。案經本府財政局以 94 年 1 月 19 日北市財三字第 09430049400 號函復該社有關訴願人被處以緩起訴是否危害該社一節，請該社本於職權依人事管理規則相關規定辦理並副知金管會銀行局。嗣金管會以 94 年 3 月 9 日金管銀（三）字第 0948010282 號函復本府財政局，審認訴願人因違反稅捐稽徵法，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處以緩起訴及罰金，已符合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理事監事經理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及選聘辦法第 11 條規定情事，請本府財政局督導該社速依上開辦法第 46 條規定予以解除職務。本府財政局遂據以 94 年 3 月 14 日北市財三字第 09430673700 號函通知○○略以：「主旨：有關貴社卓總稽核違反稅捐稽徵法並處以緩起訴及罰金一案，已符合『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理事監事經理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及選聘辦法』第 11 條規定之情事，請速依上開辦法第 46 條規定予以解除職務，並將處理結果函報本局.....說明....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故卓總稽核違反稅捐稽徵法，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處以緩起訴及罰金，已構成旨揭選聘辦法第 7 條第 8 款情事。」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5 月 6 日向○○提出申訴書，94 年 8 月 8 日向行政院補具訴願書，敘明不服

之

訴願標的為金管會 94 年 3 月 9 日金管銀（三）第 0948010282 號函及本府財政局 94 年 3

月

14 日北市財三字第 09430673700 號函，經行政院秘書處以 94 年 8 月 17 日院臺訴移字第

09

40036685 號移文單將訴願人不服本府財政局 94 年 3 月 14 日北市財三字第 09430673700

號

函部分移由本府受理，並據本府財政局檢卷答辯到府。

四、卷查本府財政局 94 年 3 月 14 日北市財三字第 09430673700 號函係本府財政局依據金管會 94 年 3 月 9 日金管銀（三）字第 0948010282 號函關於訴願人已符合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理事監事經理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及選聘辦法第 11 條規定之認定，通知○○依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理事監事經理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及選聘辦法第 46 條第 2 項規定，予以解除訴願人職務，並請○○將處理結果函報該局。故該函僅係本府財政局基於本市信用合作社督導機關之立場轉達金管會之審核意見，並非對○○或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從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1 月 9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